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訴字第474號

上訴人

即被告黃少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504號，中華民國113年12月12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42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審理範圍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其立法理由謂：「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應以原審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

(二)本件檢察官並未提起上訴，僅被告黃少提起第二審上訴，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我認罪，僅就量刑部分上訴等語明確（本院卷第78頁），並當庭撤回對於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

01 罪名、罪數及沒收部分之上訴，有刑事撤回上訴狀在卷足憑
02 (本院卷第85頁)，足認被告已明示僅就原判決之刑部分提起
03 上訴。依據前述說明，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
04 審理，至於未上訴之原判決關於犯罪事實、罪名及沒收部分
05 (如原判決書所載)非本院審判範圍。

06 二、上訴駁回之理由

07 (一)被告提起上訴，理由略以：我是單親、獨子，母親已70歲，
08 需要家人陪伴照顧，在監所期間有反省悔過，且有意願與被
09 害人和解，希望從輕量刑，日後出監所會與被害人和解賠償
10 損害等語。

11 (二)按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為事實審法院得
12 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故判斷量刑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
13 為整體觀察及綜合考量，不可摭拾其中片段予以評斷，苟已
14 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
15 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
16 形，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6170號
17 判決意旨參照)。原審就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
18 行，審酌被告不知勉力謀事，依循正途以獲取所需財物，竟
19 為一己私利，加入詐欺集團，提供帳戶予詐欺集團使用，以
20 助詐欺集團遂行詐騙行為，妨害司法查緝，並造成被害人財
21 產上之損害，所為實無足取，惟念其犯後坦承詐欺、洗錢犯
22 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有技術員之工作，另考量被告就本
23 案犯行之分工角色及參與程度、實際獲利，暨其犯罪之動
24 機、目的、手段、品行、生活狀況、智識程度為高職肄業，
25 復考量本件被害人遭詐騙之金額，迄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
26 賠償被害人損害等一切情狀，以為量刑；綜上各節，足認原
27 審於量刑時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詳予審酌刑法第57條
28 各款而為裁量權之行使，既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亦無
29 濫用權限之情形。上訴理由所指各節，業經原審於量刑時予
30 以審酌，原審考量之量刑基礎於本院審理時並無變動之情；
31 是原審考量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量處有期徒刑1年3

01 月，客觀上並無明顯濫權或失出失入情形，核無違法或不當
02 之處。且經本院詢問告訴人蘇靖淳有無調解意願，表示無調
03 解意願等語，有本院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存卷足憑(本院卷
04 第53頁)。從而，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刑，為無理由，應予
05 駁回。

06 (三)綜核上情，原審量處之刑度已屬低度刑，而就刑罰裁量職權
07 之行使，既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亦無濫用權限之情
08 形，且無違反罪刑相當原則，原審之量刑自無不當。又被告
09 上訴所指家庭生活狀況及犯後態度，均不足以變更原審之量
10 刑基礎，是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刑，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洪松標提起公訴，檢察官侯名皇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14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鄭水銓

15 法官 沈君玲

16 法官 孫沅孝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9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0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1 書記官 劉心汝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2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24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25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
26 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3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3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